

南京邮电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16〕23号

关于发布《南京邮电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 遴选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、相关职能部门：

经校第四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将修订后的《南京邮电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（修订）》发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南京邮电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(修订)

为了促进我校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,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,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及江苏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,结合学校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遴选条件

(一)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,能教书育人,为人师表,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,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。

(二)我校在职在岗教学、科研人员,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,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,或工作满一年以上的优秀博士。

(三)身体健康,可胜任研究生指导工作,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(以遴选当年 6 月 30 日满 55 周岁为截止日)。

(四)有教学经验,至少承担过一门硕士研究生课程或主讲过本科生的主要课程,且教学效果良好。专职科研人员不受此款限制。

(五)申请为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,在本学科、专业领域内具有明确和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,作为第一作者(或通讯作者)或项目主持人取得本学科内科研成果不低于《南京邮电大学教师(研究)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》(校人发[2016]1号)中的副研究员或教学科研并重的副教授的科研业绩要求(第二十九条除外,且校内专职科研人员不低于副研究员的科研业绩要

求); 并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市厅级及以上级别在研项目; 且理工学科需发表过署名单位为南京邮电大学的 ESI 论文。

(六) 申请为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, 在本学科、专业领域内具有明确和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, 作为第一作者 (或通讯作者) 或项目主持人取得本学科内科研成果不低于《南京邮电大学教师 (研究) 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》(校人发[2016]1 号) 中的副研究员或教学科研并重的副教授的科研业绩要求 (第二十九条除外, 且校内专职科研人员不低于副研究员的科研业绩要求); 并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市厅级及以上级别或横向在研项目 (横向在研项目到账经费文科不少于 0.5 万元, 理科不少于 1 万元, 工科不少于 5 万元)。

(七) 曾任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根据申请类别按照第 (五) 或第 (六) 款规定执行。

(八) 学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不受遴选条件限制。由本人提出申请, 经学院和所在学科挂靠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签署意见后, 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。

(九) 其他特殊情形, 由本人提出申请或学院推荐, 经所在学科挂靠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签署意见后, 经研究生院同意, 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。

二、遴选程序

(一) 学校每年将根据学科建设和学科结构调整的总体规

划，结合导师队伍建设需要及招生规模，制订研究生指导教师增列计划，下发工作通知及工作细则。

（二）申请者向硕士学位点挂靠的学院提出申请，填写申请表，并按规定提交相关附件及证明材料。

（三）学院对申请人申请资格进行审查。对通过资格审查者，学院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。

（四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通过专家组评审的人员进行审核并投票表决，将通过人员的名单和有关材料报送研究生院。

（五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《南京邮电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名单审核。

（六）研究生院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的名单进行公示，接受异议并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审议。

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解释权归研究生院。

主题词：硕士 导师 遴选 办法

南京邮电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6年5月3日印发
